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25〕38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83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汪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缓解市区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外运困难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请市级部门充分考虑各区实际，加强推进全市建筑垃圾、渣土中转场和消纳场规划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增加全市可消纳的土方量。同时加强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协助各区因地制宜，利用好生态造林空间、存量建设用地等资源落实一批区级消纳场所或临时中转场所”的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已在积极落实。市规划资源局2024年12月正式印发了《上海工程土方

综合利用空间图则指引（近期）》《上海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空间规划指引（2024-2035）》《关于加强本市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的规划资源管理指导意见》，从规划层面明确了近期 104 处（消纳潜力约 1.27 亿吨）工程土方综合利用潜力空间，明确了全市“一带六环、三圈十三射、多廊多点”的土方综合利用空间总体格局；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重大办（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组建市级土方消纳应急工作专班，排摸全市出土需求，推进 9 处市级消纳场所建设，初步制定了 2025 年土方消纳计划。2 月 12 日，小宏副市长、为人副秘书长召开建筑工程土方消纳调度专题会议，明确土方消纳保障原则，中心城区的市级重大工程原则上由市级消纳场所保障，非市重大工程土方的市级保障比例约为 80%，其余 20% 由区内通过源头减量、土地整理等途径自行消纳保障。

二、关于“鼓励源头减量，积极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加强设计方案审查，督促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做好土方平衡工作，提高工地回填利用比率，减少土方外运量”的建议，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均在有序推进。市级层面，市规划资源局在《关于加强本市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的规划资源管理指导意见》中明确，结合区域的基础高程，开展土方平衡研究，强化竖向设计。加强建设项目各环节管理，在工程立项、土地供应、制定设计方案、核发规划许可，以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明确土方综合利用处置要求，项目建设回土率原则上不低于 15%；区级层面，普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等建设主管部门

以及区规划资源局加强指导，在项目规划、立项、设计文件中，增加土方消纳平衡内容，通过提高标高、堆坡造景等方式提升工地回填利用比例，减少土方外运，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今年一季度，我区利用回填、地形造景等方式在区内自行消纳 13.08 万吨土方。

三、关于“请相关部门加强执法监管，严格监督考核，强化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大查处非法排放、黑车运营、跨省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科学合理制定土方处置费用，稳定土方运输费用”的建议，自 2024 年以来，普陀区各相关职能一直在积极落实。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土方处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普陀区建设工程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好“两个探头、两个芯片”，打通信息数据壁垒，完善管执衔接；区城管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和频度，进一步指导、督促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大常态化执法检查力度；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区公安交警等部门持续加强联合执法、整治和监督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据统计，我区今年有土方消纳需求的市、区重大工程项目共计 28 个，总计出土需求 363.5 万吨。针对每个项目，通过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细化每月出土计划，精准匹配市级消纳场所，形成土方消纳“一项目一方案”。目前，全区土方外运处置均有序推进，区内无因土方消纳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的工程项目。下一步，我区将继续积极争取更多的市级消纳场所消纳量分配，多措并举保

障全区工程项目出土需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

联系人：曹磊

联系电话：13916602447

联系地址：普陀区管弄路61弄1号

邮政编码：200061

---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